

四川省财政厅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四川省水利厅

川财规〔2024〕1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
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

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继续执行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川财综〔2017〕17号）第一条规定的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水利厅

2024年1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